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钱亚萍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雅琴女士。钱亚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系父女关系，担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的采购工作，对公司采购流程的管理和优化起到重要作用。钱雅琴女士与钱和生先生系父女关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事务，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均担任关键岗位，对公司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对钱亚萍女士、钱雅琴女士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钱亚萍女士、钱雅琴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